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維駿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維駿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至3行更正為「竟接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徐維駿於公開之網路直播平台場合對告訴人涂○○辱罵如附件附表所載之言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等語言之認知，在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係對他人人格之貶損辱詞，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係屬污蔑他人人格之用語，該言語即係基於攻擊性，對於聽聞者亦能體認陳述人係以該言語作人身攻擊；況依被告於偵查中自稱其與告訴人間無糾紛等語（偵續字卷第215頁背面），則被告無端對告訴人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批評、謾罵，純粹對於告訴人人格為

01 污蔑，足使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而貶損其名譽、尊嚴
02 之評價。又該語言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
03 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
04 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前開言語
05 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
06 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前揭說明，確屬
07 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徐維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
08 項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如附件附表所示，多次在公開之網
09 路直播平台留言辱罵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內，
10 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主觀上復基於同一紛爭而產生之犯罪故
11 意，各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2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3 施行，視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14 犯之一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竟在
16 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網路平台，以附件附表所示文字
17 侮辱告訴人，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
18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件於偵查
19 中因告訴人表示不願和解，致調解不成立，被告迄今尚未賠
20 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再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生活情形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
22 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李燕枝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
10 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續字第120號

14 被 告 徐維駿（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
16 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
17 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18 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徐維駿與涂○○均係愛情公寓直播平台「仙草家族」成員，
21 徐維駿因不滿涂○○維護暱稱為「仙草」之直播主，竟分別
22 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
23 內某處，連接網際網路登入ipair交友軟體，以暱稱「Yuc
24 k」、「原」、「瘋原卡到陰道」及「三地原」等暱稱，張
25 貼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而如附表所示之貼文或留言，以
26 上開方式嘲弄、羞辱辱罵暱稱取為「仙草諒」、「♪仙草♪小
27 諒諒」之涂○○，足以詆毀涂○○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28 二、案經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維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1 訴人涂景諒於警詢時、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
02 出之愛情公寓貼文及留言截圖畫面、告訴人愛情公寓所留基
03 本資料及大頭貼等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鄭玉屏

10 附表：

11

編號	張貼時間（民國年月日）	張貼之辱罵內容（用字均為發文原始用字）
1	112年1月17日3時41分許	使用「Yuck」暱稱，以個人貼文之方式稱：「她都死老爸了。你家會不會也跟著死人」等語
2	112年1月18日20時50分許	在個人貼文留言標註「♫仙草♫小諒諒」稱：「你的前妻與女兒好像儲生」等語，後接續於同日20時55分許，又標註「♫仙草♫小諒諒」稱：「你娘臭之麻」等語
3	112年2月10日19時4分許	使用「原」暱稱，以個人貼文之方式稱：「仙草諒幹你娘臭芝麻，我要在跑法院第二次」等語
4	112年2月17日21時50分許	使用「原」暱稱，以個人貼文之方式稱：「仙草諒…幹你娘臭芝麻你在出什麼頭」等語
5	112年2月19日19時47分許	使用「瘋原卡到陰道」暱稱，以個人貼文之方式稱：「仙草諒。幹你娘臭芝麻諒…」等語。
6	112年2月21日19時8分許	使用「瘋原卡到陰道」暱稱，以個人貼文之方式稱：「仙草諒可以告我走法院。幹你娘臭芝麻」等語；後接續於同

		日19時56分許，稱：「幹你娘臭芝麻…幹你娘臭芝麻…你娘臭芝麻」等語；後接續於同日21時42分許，稱：「仙草諒。臭芝麻…」等語
7	112年間某日20時55分許	使用「三地原」暱稱，以個人貼文之方式稱：「仙草諒…我幹你前妻的話…幹你娘臭芝麻連前妻也照顧不好了…」等語。